

九、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01	沭阳县贤官镇杨庄村原小学路和五组东湖路道路改造工程(二次)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贤官镇杨庄村村民委员会	216800 元
02	沭阳县贤官镇汤圩村区域整治口袋公园工程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256800 元
03	沭阳县人民法院 庙头法庭新建“一站式”诉讼服务站项目	沭阳县人民法院	398000.00 元
04	沭阳县胡集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胡集镇华长村污水处理项目(管网工程)	沭阳县胡集镇人民政府	239800.00 元
05	沭阳县贤官镇银杏村汪刘街北侧公厕建设项目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269800.00 元
06	沭阳县李恒镇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沭阳县李恒镇人民政府	1428461.56 元
07	东海县中华路、幸福路、振兴路、牛山路等周边道路路牙石及路面铺装工程一标段	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35 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沭阳县贤官镇杨庄村原小学路和五组东湖路道路改造工程(二次)

中标通知书

江苏万如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贤官镇杨庄村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的沭阳县贤官镇杨庄村原小学路和五组东湖路道路改造工程(二次)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贤官镇杨庄村原小学路和五组东湖路道路改造工程(二次)
2. 中标价：216800 元
3. 中标工期：2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招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

权委托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 年 03 月 20 日



招标单位名称：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贤官镇杨庄村村民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合 同 书

沭阳县贤官镇杨庄村原小学路和五组东湖路道路改造工
程（二次）



合 同

甲方（建设单位）：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贤官镇杨庄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万如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03 月 20 日沭阳县贤官镇杨庄村原小学路和五组东湖路道路改造工程（二次） 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1、合同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216800.00 元）

3、项目完成时间及质保期：

完成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 内完成

工程地点：沭阳县贤官镇境内

4、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5、付款方式：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安排结算审计，审计结算后，扣除质保金（3%）（国家相关规定预留）后按审计结算价付清余款；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再支付质保金（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等一切风险范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入报价，风险费用计入报价，合同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7、履约担保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履约担保的形式：以网上银行、电子汇兑形式缴纳至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户名：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贤官镇杨庄村村民委员会。

开户行：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万匹支行。



帐号：3213220361010000005820。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退付申请（附验收证明）及相关收据办理退付手续（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不得申请验收）。

②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以网上银行、电子汇兑形式缴纳至指定账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户名：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贤官镇杨庄村村民委员会。

开户行：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万匹支行。

帐号：321322036101000000582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付：代理公司在网上和镇政府公示栏公示满 30 个工作日后，方可申请退付。

8、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及其设备安装调试，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9、权利和义务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造成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负责；

（2）甲方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乙方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甲方不承担乙方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乙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

(8) 施工材料验收及使用规定：1、所有施工进场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证明书。2、需抽样检验或试验的材料，必须合格后方可使用。3、施工材料或附属材料必须经发包方从外观、质量等方面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使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施工单位承担不少于5000元违约金，且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

(9) 质保期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一般问题48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5日历天内解决，如超出该时间，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事故，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施工完成，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乙方申请二次验收，如二次验收或多次验收不合格的，自首次验收算起，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1%进行累加扣除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款项的，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第三次及之后的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乙方不得主动申请。

11、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13、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1）提交沭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沭阳人民法院起诉。

15、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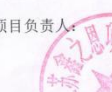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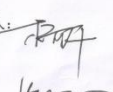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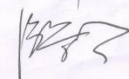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书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20 日

工程名称	沐阳县贤官镇杨庄村原小学路和五组东湖路道路改造工程 (二次)	工程造价: 216800 元	质量要求	合 格
建设单位	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贤官镇杨庄村村民委员会		开工时间	
施工单位	江苏万如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验收内容: 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验收小组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公章)	验收人:    (签字)	



沭阳县贤官镇汤圩村区域整治口袋公园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万如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贤官镇汤圩村区域整治口袋公园工程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贤官镇汤圩村区域整治口袋公园工程
- 2. 中标价：256800 元
- 3. 中标工期：20 日历天
-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招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

权委托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2 月 08 日



沭阳县贤官镇汤圩村区域整治口袋公园工程

合 同 书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二月



合 同

甲方（建设单位）：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万如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2 月 08 日沭阳县贤官镇汤圩村区域整治口袋公园工程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1、合同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2、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256800 元）

3、项目完成时间及质保期：

完成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

工程地点：沭阳县贤官镇境内

4、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5、付款方式：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施工、景观部分：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50%，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绿化部分：绿化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半年后经复验，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30%，满一年整，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10%；满两年经终验合格安排结算审计，审计结算后，扣除已付工程款，付至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80%；第三年内按审计结算价付清工程余款。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等一切风险范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入报价，风险费用计入报价，合同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7、履约担保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履约担保的形式：以网上银行、电子汇兑形式缴纳至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户名：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沭阳贤官支行。

帐号：10501901040007778。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退付申请（附验收证明）及相关收据办理退付手续（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不得申请验收）。

②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以网上银行、电子汇兑形式缴纳至指定账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户名：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沭阳贤官支行。

帐号：1050190104000777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付：代理公司在网上和镇政府公示栏公示满 30 个工作日后，方可申请退付。

8、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及其设备安装调试，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9、权利和义务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造成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负责；

（2）甲方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乙方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甲方不承担乙方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乙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



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 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

(8) 施工材料验收及使用规定：1、所有施工进场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证明书。2、需抽样检验或试验的材料，必须合格后方可使用。3、施工材料或附属材料必须经发包方从外观、质量等方面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使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施工单位承担不少于5000元违约金，且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

(9) 质保期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一般问题48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5日历天内解决，如超出该时间，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事故，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施工完成，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乙方申请二次验收，如二次验收或多次验收不合格的，自首次验收算起，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1%进行累加扣除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款项的，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第三次及之后的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



乙方不得主动申请。

11、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13、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沭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沭阳人民法院起诉。

15、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年__月__日 2025年__月__日



项目竣工初验证明书

验收日期：2015年3月22日

工程名称	沭阳县贤官镇汤圩村区域整治 口袋公园工程		工程造价：256800 元	质量要求	合格		
建设单位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开工时间	2.8			
施工单位	江苏万如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27			
1、验收名称：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验收结论：合格				
2、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验收小组	验收人：  (签字)	设计单位	 (签字盖章)



沭阳县人民法院庙头法庭新建“一站式”诉讼服务站项目

中标通知书

江苏万如建设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沭阳县人民法院庙头法庭新建“一站式”诉讼服务站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沭阳县人民法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高艳光

联系电话：18762121668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1年12月28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黄河路支行

邮政编: 3213020791010000000068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沭阳县北京南路112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27-83519099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北路支行

账号：32130207910100000006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沭阳县人民法院

承包人（乙方）：江苏万如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人民法院庙头法庭新建“一站式”诉讼服务站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沭阳县人民法院华冲法庭立案室及调解室工程
2. 工程地点：沭阳县庙头镇境内
3. 资金来源：县级财政
4.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伟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沭阳县人民法院
庙头法庭新建“一站式”诉讼服务站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 方：沭阳县人民法院

乙 方：江苏万如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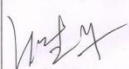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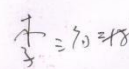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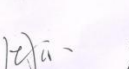
1 / 25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沭阳县人民法院庙头法庭“一站式”诉讼服务站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沭阳县人民法院		监理单位	江苏筑广之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万如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宿迁市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范围	基础、主体、装饰装修、屋面、电气等分部工程	工程造价	39.8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03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06 日
验收内容	基础、主体、装饰装修、屋面、电气等分部工程						
验收意见	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陈如建		总监理工程师：陈如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3 年 4 月 10 日 陈如建 汇报



沭阳县胡集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胡集镇华长村污水处理项目(管网工程)

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11、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乙方交纳中标综合服务费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沭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沭阳人民法院起诉。

14、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沭阳县胡集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江苏万如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年4月18日

2023年11月18日



合 同

甲方（建设单位）：沭阳县胡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万如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沭阳县胡集镇华长村污水处理项目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1、招标的内容：沭阳县胡集镇华长村污水处理项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2、合同金额（人民币）：23.98 万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3、项目完成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4、工程地点：沭阳县胡集镇境内

5、质量标准：合格

6、施工单位进场，完成工程量的 50%，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工程量完成 80%，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安排决算审计，审计决算后，扣除质保金（国家相关规定预留 3%）后付清余款；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再支付质保金（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承诺：（沭县财政局拨款进度支付工程款）；沭县财政局拨款进度支付工程款。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操作规程，搞好安全生产、安全施工，保证人员的人身安全，独立承担大小安全事故和其他责任事故的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此工程质保期 1 年，在此保修期内发生因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

（5）水电由甲方提供。

8、违约条款：

（1）施工进度计划表报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按工期节点施工。乙方不按



中标通知书

江苏万如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胡集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胡集镇华长村污水处理项目（管网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胡集镇华长村污水处理项目（管网工程）
2. 中标价：23.98 万元
3. 中标工期：30 日历天
4. 中标单位项目联系人：谭海洋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沭阳县胡集镇华长村污水处理项目（管网工程）

工
程
合
同

招标单位名称：沭阳县胡集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3年 11 月 18 日



沭阳县胡集镇华长村污水处理项目(管网工程)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日期: 2024年 1月 8日

工程名称	沭阳县胡集镇华长村污水处理项目(管网工程)工程	工程造价: 239800.00 元	质量要求	合格
建设单位	沭阳县胡集镇人民政府	开工时间	2023年 11月 18日	
施工单位	江苏万如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3年 12月 18日	
1、验收名称: 沭阳县胡集镇华长村污水处理项目(管网工程)工程		验收结论:		
2、验收意见: 合格		工程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验收组成人员: (签字盖章)	



沭阳县贤官镇银杏村汪刘街北侧公厕建设项目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13、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1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1）提交沭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沭阳人民法院起诉。

15、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4年10月16日 2024年10月16日



(6)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

(8) 施工材料验收及使用规定：1、所有施工进场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证明书。2、需抽样检验或试验的材料，必须合格后方可使用。3、施工材料或附属材料必须经发包方从外观、质量等方面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使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施工单位承担不少于5000元违约金，且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

(9) 质保期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一般问题48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5日历天内解决，如超出该时间，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事故，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违约条款：

(1) 乙方不按期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如乙方发生延期交付，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从工程款中扣除；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施工完成，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乙方申请二次验收，如二次验收或多次验收不合格的，自首次验收算起，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1%进行累加扣除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款项的，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第三次及之后的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乙方不得主动申请。

11、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知识产权：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退付申请（附验收证明）及相关收据办理退付手续（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不得申请验收）。

②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以网上银行、电子汇兑形式缴纳至指定账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户名：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沭阳贤官支行。

帐号：1050190104000777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付：代理公司在网上和镇政府公示栏公示满 30 个工作日后，方可申请退付。

8、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及其设备安装调试，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9、权利和义务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造成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乙方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 乙方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甲方不承担乙方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乙方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 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 同

甲方（建设单位）：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万如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0 月 14 日的沭阳县贤官镇银杏村汪刘街北侧公厕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 1、合同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 2、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捌佰（¥：269800.00 元）
- 3、项目完成时间及质保期：
完成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 历天内完成
工程地点：沭阳县贤官镇境内
- 4、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合格
- 5、付款方式：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8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安排结算审计，审计结算后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和市场风险等一切风险范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入报价，风险费用计入报价，合同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 7、履约担保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履约担保的形式：以网上银行、电子汇兑形式缴纳至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户名：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沭阳贤官支行。

帐号：10501901040007778。



沭阳县贤官镇银杏村汪刘街北侧公厕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招标单位名称：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月



中标通知书

江苏万如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贤官镇银杏村汪刘街北侧公厕建设项目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贤官镇银杏村汪刘街北侧公厕建设项目
2. 中标价：269800 元
3. 中标工期：20 日历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招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

权委托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10 月 14 日





项目竣工初级验收证明书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10日

工程名称	沭阳县贤官镇银杏村汪刘街北侧公厕建设项目		工程造价：269800元	质量要求	合格
建设单位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开工时间	2024.10.20
施工单位	江苏万如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24.11.8
验收内容：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验收意见：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Red Stamp: 江苏万如建设有限公司 3213020964125] (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Red Stamp: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3208910152534] (签字盖章)		验收人：[Signature] [Red Stamp: 沭阳县贤官镇人民政府 3201051321358] (签字)	
验收小组					

沭阳县李恒镇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2-WCCA-T2025-0010

中标通知书

江苏万如建设有限公司：

沭阳县李恒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李恒镇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分包一）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单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李恒镇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分包一）
- 2. 项目中标价：1428461.56 元
- 3. 工期：40 日历天
- 4. 项目负责人：章大伟
- 5. 证书编号：苏 232232425703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沭阳县李恒镇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分包一）

验收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沭阳县李恒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江苏筑广之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万如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宿迁欧禾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	结构层次	/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28 日
验收内容	沟塘整治工程、王府大道道路改造、王府花苑道路加铺沥青面层				
验收意见	经现场勘察该工程 2 号符合图纸及清单要求。 有工程检测报告，工程量有得单计 验收结论：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小组
					陆为军 3213020964125 朱通亮

东海县中华路、幸福路、振兴路、牛山路等周边道路路牙石及路面铺装工程一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JSJY1110002034381001001

江苏万如建设有限公司：

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东海县中华路、幸福路、振兴路、牛山路等周边道路路牙石及路面铺装工程一标段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5 年 08 月 08 日前至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东海县中华路、幸福路、振兴路、牛山路等周边道路路牙石及路面铺装工程一标段		
投标报价（%）	72.35	中标工期（日历天）	365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张翠芳
等级	二级	资质注册编号	苏 232212105780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07 月 09 日

2025 年 07 月 09 日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肆份，中标人、代理机构各壹份，招标办壹份，招标人壹份，复印无效。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江苏万如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东海县中华路、幸福路、振兴路、牛山路等周边道路路牙石及路面铺装工程一标段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海县中华路、幸福路、振兴路、牛山路等周边道路路牙石及路面铺装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 东海县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东政务办复【2025】48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东海县中华路、幸福路、振兴路、牛山路等周边道路路牙石及路面铺装工程一标段。

6. 工程承包范围: 所有零星维修改造工程均须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施工,工程量完成后按实计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5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7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等级为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费率为 72.35 %;

2. 合同价格形式: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依据施工同期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



范，施工定额、费用定额及同期人工及材料指导价计算已完工程造价并结合投标报价费率（折扣率）确定最终合同结算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翠芳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具体零星工程承包人的确定及管理：



(1) 发包人根据实际零星维修改造内容及数量进行平均分配，预选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分配结果，否则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 预中标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零星维修改造内容及数量进行施工，不得存在偷工减料，掺杂使假。发包人将根据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预中标人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取消其参与抽签的资格，同时可以解除合同。

(3) 预中标人零星维修改造合同金额满 90 万元，即该预中标人承包内容竣工，经验收合格后即作为合同履行完成，对该项目负责人的任命解除。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曹政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320722014280862F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东海县幸福北路 206 号

地 址：宿迁市宿城区恒茂商业广场 E724 号



电 话:

电 话: 15505228787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东海城市支行

开户银行: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黄河北路支行

账 号: 50229708091001

账 号: 321302079101000000006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节 通用条款

按通用条款执行，内容略



第三节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等补充文件）；（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3）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江苏跃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0515-85102885；

电子信箱：2460990699@qq.com；

通信地址：东台市黄海花苑小区18号楼四层。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它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详见设计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之后 7 天内或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 2 套(含竣工图)，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



括施工方案、全部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及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方案）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 3 日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完工时间，进场后 7 日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11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15151295878/ 13961301288;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满足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现场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
承包人若另行安排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费用自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根据发包人工作流程需要。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
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
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
切费用。

2、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
费用。

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苗木绿
化的保护工作及开道口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
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
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
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a、
有审批手续；b、有施工方案；c、有标志标识；d、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e、
有探挖工序；f、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
全部费用和责任。

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
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6、工程各分部分项一次检测不合格，承包人除承担返工费用外，还需承担后续检测费用以及因延期交付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相关费用。

7、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应组织人员定期开展道路日常巡查，发现需要维修的项目及时报告发包人，并做好记录。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张翠芳；

身份证号：32082319721004024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21210578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21）1005699；

联系电话：13961324314；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施工期间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部的施工任务，并负责施工期间与发包人签署的变更签证、补充协议等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及安全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及安全人员在发包人开工令后进驻施工现场，并要求其本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准时参加业主召开的例会（有事须请假）。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均有足够的劳动力、材料设备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不得因节假日影响节点施工进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2000 元/次，承包人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2000 元/次，承包人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3000 元/次，承包人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1000 元/次，承包人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1000 元/次，承包人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1000 元/次，承包人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保函。承包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指定账户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函，数额为中标价的 10%，否则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中标



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截止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30 天（无利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陈阿贵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必须根据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设计图纸及说明、图纸会审纪要和变更设计联系单组织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合格。

2、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精心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重做的，乙方无条件整改至合格为止，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



合格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本工程的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公司人员验收合格签字认可方可隐蔽。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连建发[2019]36 号文执行，未经核定，不得计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2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经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2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单项工程确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并不得向发包人主张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不能执行发包人的工期要求而延误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 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工期延误超过 7 天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 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有权将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足额赔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因素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确保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合同价）中。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执行通用条款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执行通用条款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执行通用条款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①发包人有确定品牌、规格的权利。②价格执行实际施工基准日的当月《东海县建设工程经济》指导价（没有的执行市场价，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共同询价确定），材料设备价格不下浮，由承包人采购。③工程所有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根据相关检测检验标准及程序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检测费用超出规范规定之外的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因发包人的原因发生变更的可变更，变更以发包人、监理方、承包人共同签发的签证单为准；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变更则不予采纳，承包人自行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的合同价款，按投标时承包人的下浮比例结合施工时的市场价格组价后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及材料指导价按施工同期政策性调整和指导价执行，缺项按市场价由甲方签证确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合同价款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依据施工同期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施工定额、费用定额及同期人工及材料指导价计算已完工程造价并结合折扣率确定最终合同结算价方式确定。



12.1.2 措施费：单价措施费不计取；总价措施费只计取经核定文明施工措施费、市政专业的已完成工程保护和临时设施费，其余的不予计取。

12.1.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连建发[2019]36号文执行，未经核定，不得计取。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清单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后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实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本工程按形象进度付款，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



总价的 8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0%，一年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 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

（2）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在上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并办理已支付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

（3）工程施工进行中每笔工程付款承包人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付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在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同时提供发包人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括结算书、变更签证（发包人根据单项工程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竣工图）等相关材料，所有资料均需符合有关规范规定要求。每延迟提交一天扣减结算价总额的千分之三，所提交的结算资料每缺一项扣减 500 元。

14.2 竣工结算原则：

（1）工程量根据施工图、经批复的施工方案、有效签证等按实计量。

（2）执行 2007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执行 2009 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苏建价【2016】154 号及相关造价文件规定编制、苏建函价[2019]178 号；费率标准执行 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调整后）的下限值。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连建发[2019]36 号文执行，未经核定，不得计取。

（3）材料价格执行开工基准日东海县材料信息指导价；若无，执行本工程施工期的市场价，由承包人采购，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共同询价确定。

（4）工程竣工结算价：经发包人（或东海县财政评审中心或审计部门）审核并按执行投标费率后为工程最终竣工结算价（共同确定价格不下浮）。

经东海县财政评审中心或审计部门审核过的价格*中标费率作为工程最终



14.3 竣工验收与结算——竣工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甲方认为需维修时，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拆除及更换件由甲方确认后立即处理。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按已完工程造价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起诉。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在工程结算时从工程款中自动扣除。

2) 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考察施工现场, 充分考虑了现场施工条件, 可能遇到的障碍物以及对现场各种不利条件的处理 (含沿线企业出入口及过路协调工作) 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工程由于交叉作业, 存在多次进出场, 发包人要求进场的, 承包人拒绝进场, 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 费用及工期延误



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5) 结算时，以中标价及本合同中明确的调整因素、办法为依据进行调整。

6) 凡是非设计变更以及发包人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原因，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为了确保工程质量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工程缺陷，使其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若两次验收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则处以合同总价 2% 的罚款。如上述处罚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8) 为了确保工程顺利完成，施工期间若承包人有违背招标文件（含合同条件）有关规定之行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一切处罚并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

9)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规定的具体内容进行实施，若未全部实施，结算时将扣除相应费用。

10)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有权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并同时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部分（含拖欠的民工工资）的 10% 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

11) 合同签订后，若承包人不按合同双方约定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完成工程进度（特别说明：承包人未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内容）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方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同时进行强制性清场，承包人须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

12) 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违约行为，每次按 10% 的履约保证金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违约超过三次以上（含三次）发包人将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

13)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者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



及施工过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违反其投标和签订本合同的承诺和意思表示，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不同意付款比例和时间、自认合同价款过低要求发包人调整、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的，则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 48 小时内无条件全部退场，并在 30 日内按完成工程量的 50% 结算。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如有剩余，待法院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

1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图纸规定的标准规格进行施工，每道工序必须在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才能施工，承包人如有偷工减料的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对其行为进行处理，轻则返工，必须整改到位并处以一定额度的罚款，重则清除出场。

16)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工程结算文件。结算文件执行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7)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7.1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场维修而承包人无故三次未进场的；

17.2 承包人无故累计 3 次不能按时完成单项工作任务的；

17.3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17.4 承包人多次不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的；

17.5 承包人明示、暗示或以行为表明其不能按期完成工程施工的；

17.6 施工质量明显不符合标准的；

17.7 出现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17.8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8) 单个预中标人零星维修改造合同金额满 90 万元，即该预中标人承包内容竣工，经验收合格后即作为合同履行完成，对该项目负责人的任命解除。



附件 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 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江苏万如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东海县中华路、幸福路、振兴路、牛山路等周边道路路牙石及路面铺装工程一标段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凡因承包人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道路工程为 2 年;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到场对接,确定维修方案及维修期限。承包人不在确定期限内完成维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双倍从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里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

七、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东海县幸福北路 20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东海城市支行

账 号: 50229708091001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宿迁市宿城区恒茂商业广场 E724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翠芳

电 话:

开户银行: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黄河北路支行

账 号: 3213020791010000000068

邮政编码:



附件:2: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 江苏万如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投标人名称)作为 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 东海县中华路、幸福路、振兴路、牛山路等周边道路路牙石及路面铺装工程一标段 (项目名称)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如单位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派遣项目负责人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项目负责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翠芳

中标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 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单位(全称) 江苏万如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



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全称) (盖章)

承包人：(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附件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曹政)以

江苏万如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 东海县中华路、幸福路、振兴路、牛山路等周边道路路牙石及路面铺装工程一标段,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不能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农民工工资,代为支付。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东海县中华路、幸福路、振兴路、牛山路等周边道路路牙石及路面铺装工程一标段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



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经双方均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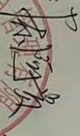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曹政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张翠芳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赵志敏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石秀			
其他人员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东海县中华路、幸福路、振兴路、牛山路等周边道路路牙石及路面铺装工程一标段				验收日期:	2026年	6月	11日	
建设单位	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单位	江苏跃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万如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900000元	结构层次	/	开工日期	2025.7.16	竣工日	2026.1.28

验收意见
本工程包括：东海县中华路、幸福路、振兴路、牛山路等周边道路路牙石及路面铺装工程一标段。所含各分项的质量均验收合格；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参加验收的人员一致同意验收，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